

立法院 115 年度康園餐廳出租案

投標須知

(112.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案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關於**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立法院 115 年度康園餐廳出租案**，案號：1140901688，本案聯絡人(規格)：吳小姐，電話 02-23585798，聯絡人(投標事宜)：洪小姐，電話：02-23585538，傳真：02-23585540。
- 三、本案為公開標租，**預算金額 1 年租金新臺幣 158 萬元整**。
- 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簽約**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應提送**經營企劃書一式 10 份，建議提供電子檔 1 份**。
- 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上午 09 時 31 分**。
-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一號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 九、押標金金額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 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等繳納者，受款人為：立法院，請將該票據隨投標文件投遞。
 - (二) 以現金繳納者(請洽立法院總務處出納科，電話：02-23585858#5198)，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若將現金裝入押標金封套內，隨同標單投遞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契

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14個日曆天內。**

十六、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請洽本院總務處出納科電話02-23585198黃小姐。**

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八、本標租案**1年房地租金新臺幣158萬元整**，租賃期間：機關通知之指定日起1年。

十九、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應具有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經營之項目應符合本案標的物之營業登記項目。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至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查詢登記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

二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標租**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標租**，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照**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招標檔案可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招標資訊下載，或至本院總務處營繕科保管股領取招標文件。**

）
 (1) 投標須知。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契約條款。

(5) 需求書。(含經營企劃書相關事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及切結書)。

二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須知、需求書、契約本文規定製作

經營企劃書一式 10 份，建議提供電子檔 1 份並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廠商聲明書（請廠商詳閱是否有附註 4 需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情形）及切結書，**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7 月 07 日 0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立法院總務處採購發包中心(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開標當日則請專人直接送達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

二十五、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政府採購法、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辦理。